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00万元—2,23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8亿元—3.28亿元。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辞任函，其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00万元—2,23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8亿元—3.28亿元。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52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6,465,495股变更为275,893,365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四）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33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之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2023年9月20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两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10%；预留授予部分的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的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2.1%×758÷365）=7.608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7.29×（1+1.5%×448÷365）=7.424元/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万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10号）。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2,1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850.00股。同时，2024年05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股本人民币1元。因此，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6,465,495.00元，股本人民币276,465,495.00元。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75,893,365.00元、股本人民币275,893,365.00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2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3,365.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66,000,933	23.87%	-572,130	65,428,803	23.72%
无限售条件股	210,464,562	76.13%	0	210,464,562	76.28%
总股本	276,465,495	100%	-572,130	275,893,36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沁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6: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3.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53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52.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127.08	26,127.08	21,700.00
2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8,005.71	8,005.71	6,6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454.72	5,454.72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3,552.87
合计		55,587.51	55,587.51	46,352.87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以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矽电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3.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53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52.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1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127.08	26,127.08	21,700.00
2	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	8,005.71	8,005.71	6,6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5,454.72	5,454.72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3,552.87
合计		55,587.51	55,587.51	46,352.87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三）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用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是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部分差旅费以及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用等小额零星开支，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